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佳紋
電話：06-2130669分機51
電子信箱：s103486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資字第1111532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532320A00_ATTCH4.pdf、1532320A00_ATTCH2.pdf、
153232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附111年臺南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徵選對象：本市所屬學校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- 三、徵選組別：
 - (一)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活動歷程
 - (二)運用數位內容或工具教學活動歷程
 - (三)數位學習教學技巧運用影片
 - (四)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歷程之影片
- 四、詳細徵選辦法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